



证券代码：002192

证券简称：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召开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
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委托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股份数量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现场出席	7	62,042,192	23.8941%
网络投票	74	37,482,419	14.4355%
合计	81	99,524,611	38.3295%

2、董监高出席和列席情况：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提案 1-4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人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；提案 1-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；提案 3 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8,330,119	99.8903%
反对	42,100	0.1097%
弃权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8,330,119	99.8903%
反对	42,100	0.1097%
弃权	0	0.0000%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2,634,919	85.0483%
反对	5,737,300	14.9517%
弃权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2,634,919	85.0483%
反对	5,737,300	14.9517%
弃权	0	0.0000%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,222,616	94.3980%
反对	2,149,603	5.6020%
弃权	0	0.0000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,222,616	94.3980%
反对	2,149,603	5.6020%
弃权	0	0.0000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,101,842	94.0833%
反对	2,150,238	5.6036%
弃权	120,139	0.3131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,101,842	94.0833%
反对	2,150,238	5.6036%
弃权	120,139	0.3131%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97,923,495	98.3912%
反对	1,592,416	1.6000%
弃权	8,700	0.0087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意见	表决结果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36,771,103	95.8274%
反对	1,592,416	4.1499%
弃权	8,700	0.0227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、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